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

## 設置要點

經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之權益如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第四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

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及理由。

第十一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第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四條 本校訓導處為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及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單位。

第十五條 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

| 委員會組織編制 |        | 職稱      | 備註 |
|---------|--------|---------|----|
| 召集人     |        | 校長      |    |
| 委員      | 行政代表   | 學務主任    |    |
| 委員      | 行政代表   | 輔導主任    |    |
| 委員      | 教師代表   | 教師會會長   |    |
| 委員      | 教師代表   | 六年級學年主任 |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家長會會長   |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家長會副會長  |    |
| 委員      | 學生代表   | 六年一班班長  |    |
| 委員      | 學生代表   | 五年一班班長  |    |
| 委員      | 校外公正人士 |         |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  |
|--------------|--|----|--|------|-----|--------------|--|
| 申訴人          |  | 性別 |  | 班級   |     | 座號           |  |
| 代理人          |  | 職業 |  | 關係   |     | 是否要求<br>到案說明 |  |
| 代理人通<br>訊處   |  |    |  | 聯絡電話 | O : | H :          |  |
| 申訴<br>案件     |  |    |  |      |     |              |  |
| 申訴<br>理由     |  |    |  |      |     |              |  |
| 希望獲得<br>之補救  |  |    |  |      |     |              |  |
| 原簽處分<br>單位意見 |  |    |  |      |     |              |  |
| 核示           |  |    |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li> <li>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li> <li>3. 「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li> <li>4.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li> <li>5.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li> <li>6. 「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li> <li>7.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br/>終止評議。</li> </ol> |    |  |      |     |              |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  |
|----------------------------|------------------------|----|--|------|----|--------------|--|
| 申訴人                        |                        | 性別 |  | 班級   |    | 座號           |  |
| 代理人                        |                        | 職業 |  | 關係   |    | 是否要求<br>到案說明 |  |
| 代理人通<br>訊處                 |                        |    |  | 聯絡電話 | 0： | H：           |  |
| 原處分單<br>位                  |                        |    |  |      |    |              |  |
| 事<br>件<br>經<br>過           |                        |    |  |      |    |              |  |
| 雙<br>方<br>陳<br>述           | 原處分單位：<br><br>申訴人或代理人： |    |  |      |    |              |  |
| 評<br>議<br>理<br>由           |                        |    |  |      |    |              |  |
| 評<br>議<br>結<br>果           |                        |    |  |      |    |              |  |
| 建<br>議<br>補<br>救<br>措<br>施 |                        |    |  |      |    |              |  |
| 申<br>評<br>會<br>召<br>集<br>人 |                        |    |  |      |    |              |  |
| 備<br>註                     |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    |  |      |    |              |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受文者                             |                            |
| 主 旨                             |                            |
| 評<br>議<br>事<br>實<br>與<br>說<br>明 |                            |
| 發文單位<br>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br>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

附記：

1.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2. 本通知書分別副送代理人、導師、學務處、生教組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